



证券代码: 002118

证券名称: 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1-022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,737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2%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4日。

一、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,623,000股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,900,000股，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7,523,000股。

2008年2月29日，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,018,400.00元，以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利派现金股利0.3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,541,400.00元。

2010年3月5日，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,078,980.00元，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,541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.2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。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,620,380.00元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815号文件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9,875,311股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,495,691.00元。

二、限售股份锁定情况

公司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公司控股股东敦

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平公司）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将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2010年3月3日，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。康平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自2010年3月3日开始上市流通。

2010年4月22日康平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的议案》：自议案通过之日起，未来十二个月内（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）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，不会减持。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，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。

2010年5月10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。康平公司申请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已完成核准工作。所持紫鑫药业股份已全部锁定完毕。锁定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3日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4日；

2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5,737,508万股，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5,737,508万股。占公司全部限售股份的71.6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.02%。

3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持有限售股份数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备注
1	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25,737,508	125,737,508	71.60%	49.02%	注
	合计	125,737,508	125,737,508	71.60%	49.02%	

注：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中，已质押123,06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98%）。

四、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发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

诺及履行情况

承诺事项	承诺人	承诺内容	履行情况
发行时所 作承诺	敦化康平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	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 由本公司回购。	该承诺事 项得到严 格履行
其他承诺 (含追加 承诺)	敦化康平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	<p>1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：(1) 康平公司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吉林紫鑫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 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。(2) 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(包 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，合资经营，联营和拥 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)从事与吉 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。(3) 本声明、承 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，直至本公司与吉林紫 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关联关系 完全了结为止。(4)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，本 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、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 销。</p> <p>2、追加锁定的承诺：自议案通过之日起，未 来十二个月内（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 年4月22日）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，不会 减持。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，将减持所得收 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。</p>	该承诺事 项得到严 格履行

五、其他

- 1、康平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；
- 2、康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；
- 3、公司未对康平公司提供担保、抵押或其他保证形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